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104年4月23日系課委會議訂定 104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就讀碩士班,以期達 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入學後,學習表現優異,得於任一學期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(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甄選名額:不限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五、經錄取之學生,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,且其所佔名額,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 招收名額中。
- 七、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,<u>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</u>,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,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八、預研生修習之學分數符合大學部學程規定,且終止碩士學位之取得者,得發給學士 學位證書。
- 九、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,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 十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:	學年度第學期		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姓名		學	號				
聯絡方式 及電話	家中電話: E-mail:	,		行動電話:	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. □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						
	導 師			系 3	主	任	
本系意見							
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(請打勾)	□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	預研生			系委	主任(角	f長)/ 會